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護理人員甄選作業簡章

一、依據：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錄取名額、工作項目、地點：

- (一)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正取人員收到派令1個月內報到，如未依限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並由備取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公布日起3個月)。

(二)工作項目：

- 1.辦理學校各項傳染病防治及學生意外傷害與緊急傷病處理。
- 2.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健康資料管理、缺點項目追縱矯治與各項身體檢查。
- 3.學生衛生保健業務及配合衛生教育宣導。
- 4.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業務。
- 5.衛生保健器材及藥品之使用與管理。
- 6.協助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業務。
-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本校健康中心。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及28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情事，且無限制調任情事者，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

(二)報考人員資格：

- 1.經公務人員考試護理人員相關類科及格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人員檢覈或考試及格，並取得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 2.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且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4年(含)以上者。【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倘證書背面無戳章者或動態戳章加總後年資不足4年者，請另提供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開立之執業證明文件；年資計算至112年8月31日止】
- 3.具外科、兒科及衛生行政經驗者尤佳。

四、簡章公告：112年8月31日(四)起至112年9月5日(二)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區 (<http://www.dgpa.gov.tw/>)。
- (二)本校網站(<https://www.lsps.hc.edu.tw/nss/p/index>)。
- (三)新竹市政府徵才公告

(<https://www.hccg.gov.tw/ch/home.jsp?id=30123&parentpath=0,16,30121>)。

五、報名日期：一律通訊報名，請於112年9月5日(二)前掛號郵寄至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信封左下角書明(報名應徵本校護理師)。 郵寄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一段574號。

六、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並上網(<https://reurl.cc/1D3emE>)填報，缺一不可。(報名表請自本校網站下載，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或未上網填資料者皆不得參加複試)：

- (一)最近1年內2吋半身正面照片黏貼於甄選報名表。(附件1)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年資計算至112年8月31日止；另倘護理師證書背面無動態戳章者或動態戳章加總後年資不足4年者，請加附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開立之執業證明文件】。
- (四)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及本人簽名)及相關證明文件(最高學位畢業證書、現職派令、最近一筆銓敘部銓審函、考試及格證書)，無則免付。
- (五)切結書(附件2)

以上表件，務必以A4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

七、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資格符合及資料齊全始得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及口試序位於112年9月8日(五)公布本校最新消息。
2. 複試(口試)：每名應考人應試時間為10-15分鐘。

八、甄選日期及地點：

1. 複試日期：112年9月11日(一)上午9時起。
2. 面試地點：本校群英樓2樓會議室。
3. 複試需攜帶之資料：報名人應於複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護理師證書正本。

九、錄取：甄選結果報送新竹市政府甄審委員會決議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

十、附則：

- (一)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若發現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之情事者，則撤銷任用資格，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三)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四)學校護理師之工作職掌內容請自行參閱教育部編印「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如有疑義請洽連絡電話:5774287-712 學務處黃佳文主任或分機121 人事室蔡宛芸主任。

附件一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1年 2吋半身 照片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註明郵遞區號)		
護理師證照	取得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學士或碩士)	畢業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上網填報 基本資料	請務必上網填報 https://reurl.cc/1D3emE					
備註：1. 報名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得參加複試。 2.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附件二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護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具備符合以下資格：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 28 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
3.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4. 確實符合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 4 年(含)以上年資。
5. 本人如蒙錄取應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報到及任用程序。

若有違反、偽造、登載不實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